



大会

Distr.: General
6 September 202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会议

第三届会议

2022 年 11 月 14 日至 18 日，纽约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编写的背景文件

一. 导言

1. 2018 年 12 月 22 日，大会就召开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会议通过第 73/546 号决定，委托秘书长不迟于 2019 年召开关于这一专题的会议。大会还请秘书长召开本会议年度会议。
2. 在 2022 年 7 月 22 日的电子邮件中，裁军事务厅转交了本会议第二届会议主席 2022 年 7 月 20 日给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的邀请，请其提交相关工作文件，供本会议第三届会议审议。本文件系根据该请求提交。
3.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是一项国际条约，其主要目的和宗旨是彻底排除使用化学武器的可能性。为此目的，它建立了一个全球核查制度，以监测已宣布的化学武器储存的销毁情况，防止化学武器的重新出现，并监测为《公约》未加禁止的目的生产、加工和消耗有毒化学品的情况。《公约》就支持和平和授权使用化学方面的国际合作，以及在使用或威胁使用此类武器援助的情况下提供援助和防护作出规定。《公约》于 1997 年 4 月 29 日生效。
4. 化学武器被归类为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因此，《公约》的目标依然与全球和平与安全以及各国的国家安全直接相关。



5. 《公约》通过核查销毁各国宣布的所有化学武器储存和生产设施，在全球范围内禁止化学武器。《公约》所有缔约国不得发展、生产、获取、储存或使用化学武器，或将其转让给其他缔约国。各国必须销毁其拥有、占有或遗留在另一缔约国领土上的任何化学武器。此外，各国还必须销毁或改装其拥有或占有的与生产化学武器有关的设施。

6. 全球消除化学武器取决于两个条件：所有国家都接受《公约》；所有缔约国都遵守义务。

二.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工作

7. 禁化武组织是独立的国际组织，在《公约》于 1997 年生效时成立。根据《公约》的规定，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开展的全球活动包括：视察和核查现有化学武器的销毁情况；开展化学工业视察；在出现使用或威胁使用化学武器的情况时，向会员国提供援助和防护；促进和平和授权使用化学的国际合作。

三. 核查机制

A. 核查机制概述

8. 《公约》以健全综合的核查制度为基础。核查是禁化武组织根据下列程序确保缔约国遵守其义务的过程：定期评估缔约国所作的宣布，对宣布的军事或工业场址和/或设施进行定期现场视察，以核查所作宣布的准确性，应要求进行质疑性视察，并调查指称使用化学武器的情况。作为核查制度的一部分，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建立了一个指定实验室网络，对环境和生物医学样品进行独立的现场外分析。这些实验室参加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能力测试，以保持其指定地位，从而确保其适合用途。

9. 《公约》关于化学品的附件载有 3 个基于以下标准的化学品附表：

(a) 附表 1

- (一) 几乎或完全没有和平用途的有毒化学品；
- (二) 主要作为化学武器发展或使用；

(b) 附表 2

- (一) 可用于生产化学武器但具有某些合法用途的化学品；
- (二) 不进行大批量商业生产；

(c) 附表 3

- (一) 可用于生产化学武器但具有重要合法用途的化学品；
- (二) 进行大批量商业生产；

全面的准则为将新一代化学品列入附表清单提供空间。

B. 化学武器非军事化

10. 对于执行《公约》而言，已宣布化学武器储存的核查销毁，包括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销毁或改装至关重要。

11. 《公约》包括关于销毁化学武器的条例，包括不伤害人员或环境的义务。因此，拥有化学武器的缔约国必须使用安全的方法和技术销毁化学武器。禁化武组织持续监测和核查此类武器的销毁情况。

12. 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缔约国宣布的化学武器已销毁 99.32%，即 71 811 公吨。美利坚合众国是唯一仅存的宣布拥有缔约国，已销毁其附表 1 储存的 98.22%，¹ 并预计至迟于 2023 年销毁这些储存中剩余的 1.78%。

13. 自《公约》生效以来，14 个缔约国宣布了 97 处化学武器生产设施。截至 2021 年底，宣布的所有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均已销毁或经改装用于和平用途。其中 74 处被 13 个缔约国销毁，23 处被 5 个缔约国改装用于和平用途。禁化武组织定期视察仍须核查的前化学武器生产设施，以进一步确保各国遵守《公约》。

14. 会员国还必须宣布并承诺销毁老旧和遗留的化学武器。禁化武组织负责监测此类销毁活动。

15. 自《公约》生效至 2022 年 7 月，禁化武组织进行了 3 398 次化学武器视察。

C. 工业核查

16. 《公约》第六条为禁化武组织的工业核查制度奠定基础。缔约国有义务查明并宣布涉及附表所列化学品的具体活动和设施，确保这些化学品仅用于《公约》不加禁止的用途。

17. 缔约国不得向《公约》非缔约国买卖附表 1 和附表 2 所列化学品。禁化武组织努力防止化学武器再现，监测缔约国宣布的全部所列化学品的国际贸易和转让情况是这项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

18. 根据第六条，其他化学生产设施，即能够制造化学武器或相关材料的设施，也须接受禁化武组织核查。

19. 自《公约》生效至 2022 年 7 月，技术秘书处已在 80 多个缔约国进行了 4 304 次工业核查。

D. 质疑性视察

20. 所有缔约国均可要求对任何其他缔约国进行临时通知的视察，以解决对其遵守情况的严重关切问题。此类质疑性视察可在无权拒绝的情况下进行，除非禁化武组织执行理事会四分之三多数决定反对该项请求。

¹ 缔约国必须宣布所有化学武器储存，为销毁目的，这些库存分为三类。它们是：第 1 类，以附表 1 化学品为基础的化学武器及其零部件；第 2 类：以所有其他化学品为基础的化学武器及其零部件；第 3 类：未装填弹药和装置以及经专门设计直接用于与化学武器的使用有关用途的设备。

21. 虽然尚无缔约国请求进行质疑性视察，但禁化武组织开展以培训和准备为目的的质疑性视察演练。

E. 调查指称使用化学武器的情况

22. 使用化学武器的行为严重违反《公约》和国际法。因此，《公约》条款允许禁化武组织对指称使用化学武器的情况进行调查。如有《公约》非缔约国据称使用化学武器，或非缔约国控制的领土上据称发生使用化学武器的事件，可通过大会第 42/37 C 号决议所设秘书长调查涉嫌使用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的机制请求调查。在此类情况下，禁化武组织可将其资源交给秘书长使用。

四. 《公约》在区域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

A. 普遍性

23.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公约》有 4 个非缔约国：1 个是签署国(以色列)，3 个是非签署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和南苏丹)。

24. 普遍性是在全球范围内全面执行《公约》的基础。只有通过普遍遵守才能保证所有国家在法律上接受并坚持禁止化学武器。

25. 因此，禁化武组织高度重视实现《公约》的普遍性，并与非缔约国的代表保持联系，以提高对加入《公约》重要性的认识，并就加入《公约》的重要性保持积极对话。

B. 打击化学恐怖主义

26. 禁化武组织对全球反恐努力的贡献载于《公约》的若干条款。禁化武组织对全球反恐努力的贡献是基于其执行理事会第二十七届会议就这一问题作出的决定，即充分有效执行《公约》所有条款本身就是对全球反恐努力的贡献(2001 年 12 月 7 日 EC-XXVII/DEC.5 号决定，第 1 段)。

27. 执行理事会在关于应对非国家行为体使用化学武器所构成威胁的决定(2017 年 10 月 13 日 EC-86/DEC.9 号决定)中特别指出，非国家行为体发展、生产、获取、拥有、储存、保留、转让和使用化学武器对于《公约》的目的和宗旨，以及建立无化学武器世界构成根本威胁，必须对任何从事或企图从事此类活动的行为体追究责任。

28. 在努力打击化学恐怖主义威胁方面，秘书处力求支持会员国充分有效地执行《公约》，同时还要确保在预防和应对方面与国际体系中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协调配合。

29. 为履行国际协调方面的承诺，禁化武组织签署了《联合国全球反恐协调契约》。禁化武组织还与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以及裁军事务厅共同担任该契约的新兴威胁和关键基础设施保护问题工作组副主席，该工作组主席为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在这一框架下，禁化武组织目前正在牵头实施一

个名为“发生化学和(或)生物攻击时确保机构间的互操作性和协调沟通——第三阶段”的项目。

30. 禁化武组织认识到，在国家立法、化学品安全以及海关和边境控制等若干领域，《公约》和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相辅相成。因此，禁化武组织与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及其专家组保持长期合作。在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22 年 5 月 30 日至 6 月 2 日在纽约举行的关于全面审查该决议执行情况的公开协商中，秘书处提交书面意见，并进行参与，为全面审查第 1540 (2004)号决议作出了贡献。秘书处对这一进程的贡献突出了《公约》和第 1540 (2004)号决议的相辅相成性质，以及为建立协同作用可以进一步加强的合作领域。

C. 区域能力建设以及援助和防备

31. 根据《公约》，秘书处通过各种能力建设方案，提供技术援助。这些方案有助于制定用于执行《公约》的国家法律，提高缔约国为和平目的利用化学的能力，协助缔约国防备和应对涉及有毒化学品的威胁。

32. 秘书处提供有针对性的援助和能力建设支援，协助缔约国制定并通过国家法律，以履行《公约》为其规定的义务。中东区域的一些缔约国参与了禁化武组织开设的法律起草人员和国家当局代表实习方案，该方案旨在拟订涵盖《公约》所述初步措施的法案草案。秘书处还应伊拉克(2018 年)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2019 年)的援助请求举办了国家法律讲习班。自 2017 年以来，秘书处举办了关于《公约》的一般课程，23 名来自中东的代表参加了这些课程；² 关于宣布和检查义务的课程，自 2017 年以来有 20 名来自中东的代表参加这些课程；³ 一个导师和伙伴关系方案，自 2012 年以来，有三个中东缔约国作为导师和学员参加了这一方案。⁴

33. 《公约》规定，禁化武组织致力于为经济和技术发展目的促进和平利用化学。禁化武组织的各项方案和活动侧重于开展化学品综合管理，提高分析《公约》所涉物质的技能，增进并交流化学领域的知识。2017 年至 2021 年，该区域有 174 人参与了区域和次区域讲习班，他们来自巴林、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黎巴嫩、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土耳其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34. 秘书处协助缔约国进行能力建设，防备和应对化学武器的使用。能力建设活动包括：国际和区域培训；桌面演练；涉及活体制剂、取样和分析、实验室技能、医疗、院前治疗、医院准备等专题的专业培训；应急人员课程。自 2015 年以来，秘书处为中东各缔约国开展了能力建设方案，加强该区域应对化学战剂和有毒化

² 巴林(1 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1 人)、伊拉克(3 人)、约旦(4 人)、阿曼(2 人)、卡塔尔(3 人)、沙特阿拉伯(1 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1 人)、土耳其(6 人)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1 人)。

³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9 人)、伊拉克(2 人)、巴勒斯坦国(2 人)、卡塔尔(4 人)、沙特阿拉伯(2 人)和土耳其(1 人)。

⁴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2015 年)、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2015 年)和也门(2013 年)。

学品事件的能力。自 2015 年以来，各国机构有 200 多名参与应对化学紧急事件的应急人员和其他专家参加了这项专门培训课程。

35. 安全环境不断变化，包括非国家行为体使用化学武器的威胁日益增加，使得援助和防备领域内的各项方案愈加重要，而缔约国也对此类方案表现出更大的兴趣。缔约国要求禁化武组织进一步加强能力，对根据《公约》第十条提出的援助请求作出迅速反应，为此，秘书处于 2016 年设立了快速反应和援助团。在发生非国家行为体据称使用有毒化学品的的事件时，缔约国可通过该机制求援。

D. 区域活动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销毁化学武器

36. 2013 年 9 月 14 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成为《公约》缔约国。2013 年 10 月 16 日，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联合国消除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化学武器计划联合特派团成立，负责监督消除叙利亚的化学武器计划。行动期间，该国宣布的化学剂中有 1 300 多吨被移走和销毁。2016 年 1 月 6 日，秘书处核实，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宣布的化学武器已完全销毁。

事实调查组

37. 不断有指控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存在使用化学武器的情况。为此，禁化武组织于 2014 年 4 月设立事实调查组，负责证明有关该国境内为敌对目的使用有毒化学品的指控是否属实。

38. 根据商定的职权范围，事实调查组在可能的情况下访问了据称使用过化学武器的场址，并约谈了证人、所称受害者、应急人员和治疗医生。事实调查组审查了相关文件和报告，包括医疗和医院纪录，并取得这些文件的副本。此外，禁化武组织的指定实验室网络还收集并独立分析了环境和生物医学样本。

39. 自成立以来，事实调查组已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执行过 56 次任务，⁵ 发布了 19 份报告。事实调查组确定了共 20 起可能或确认使用过化学武器的事件：其中 14 起为氯事件，3 起为硫芥气事件，3 起为沙林事件。

宣布评估小组

40. 2014 年 4 月，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总干事设立了宣布评估小组，其任务是叙利亚国家主管部门进行协商，以澄清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根据第三条提交的初始宣布和相关材料中发现的所有差距、不一致和差异。小组的目的是确保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履行《公约》规定的所有与声明有关的义务、禁化武组织决策机关的相关决定和安全理事会的相关决议。

41. 自 2014 年 4 月以来，宣布评估小组一直在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当局进行协商。到目前为止，已经进行了 24 轮磋商，其中包括：技术会议、与参与化学武

⁵ 截至 2021 年 6 月底，包括协调访问、专家会商等在内的任务总数为 101 次。

器方案的人员面谈、访问与化学武器有关的场址，其中包括收集和分析样品，以及接受、审查、评价和分析文件和资料。

42. 由于宣布评估小组的工作，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交了对其初始宣布的 17 项修正案，宣布了其化学武器方案中以前未宣布的其他内容。小组提出并报告了 24 个未决问题。其中 4 个问题已经结束，20 个问题仍在讨论。自 2021 年 4 月以来，秘书处为组织小组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之间的下一轮磋商所做的努力仍未成功，原因是该国拒绝向小组所有成员发放入境签证。在向其所有成员发放签证之前，秘书处将继续与叙利亚国家主管部门就 20 个未决问题进行接触，主要是通过信函往来。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

43. 事实调查组认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发生过将氯用作武器的事件。根据这一调查结果，安全理事会于 2015 年 3 月通过第 2209(2015)号决议，谴责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任何将有毒化学品用作武器的行为。2015 年 8 月 7 日，安理会在回顾这项决议的同时，通过第 2235(2015)号决议，设立了禁化武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2016 年 11 月 17 日，安理会第 2319(2016)号决议延长了该机制的任务期限。2017 年 11 月，安理会没有再延长其任务期限。

44. 联合调查机制的任务是，在事实调查组认定化学品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的某一事件中被用作或可能被用作武器的情况下，查明该国境内将化学品用作武器的施害者。该机制在开展工作期间，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了 7 份报告，指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对 4 起事件(2017 年 4 月 4 日的汉谢洪事件、2015 年 3 月 16 日的库梅纳斯事件和萨尔明事件，以及 2014 年 4 月 21 日的塔勒曼尼斯事件)负有责任，达伊沙对 2 起事件(2016 年 9 月 15 日和 16 日的乌姆侯什事件和 2015 年 8 月 21 日的马利事件)负有责任。

调查和鉴定小组

45.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缔约国大会第四届特别会议通过了一项关于应对使用化学武器的威胁的决定。其中，缔约国大会决定秘书处应作出安排，查明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使用化学武器的施害者(2018 年 6 月 27 日 C-SS-4/DEC.3 号决定，第 10 段)。

46. 为执行这项任务，禁化武组织设立了调查和鉴定小组，该小组于 2019 年 7 月开始全面运作。该小组负责在事实调查组认定或已经确认有人曾经使用或可能使用过化学武器的事件，以及联合调查机制尚未发布报告的案件中，查明并报告可能与化学武器来源相关的所有信息。小组就其对四起独立事件的调查发布了两份报告。第一份报告重点阐述了 2017 年 3 月 24 日、25 日和 30 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拉塔米奈发生的三起事件(2020 年 4 月 8 日 S/1867/2020 号说明)，报告的结论是，有合理理由相信，已查明的施害者于 2017 年 3 月在拉塔米奈三次使用化学武器。有两次使用了沙林，一次使用了氯气。此外，小组查明隶属于阿拉伯叙利亚空军的个人为施害者。第二份报告阐述了对 2018 年 2 月 4 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萨拉奎布发生的事件进行调查的结果(2021 年 4 月 12 日 S/1943/2021

号说明), 其中得出结论认为, 有合理理由认为, 在老虎部队控制下的阿拉伯叙利亚空军, 至少投下一罐氯气袭击了东萨拉奎布。

利比亚

47. 利比亚在 2004 年加入《公约》时, 宣布拥有第 1、2 和 3 类化学武器。在禁化武组织的核查下, 该国分别于 2014 年 5 月和 2013 年 5 月完成了第 1 和第 3 类化学品的销毁工作。

48. 在加入《公约》时, 利比亚还宣布了三个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秘书处已证明其中一处设施已于 2005 年 3 月被销毁, 另有两处设施已改装用于《公约》不禁止的用途, 目前仍有待核查。

49. 2016 年 7 月, 利比亚民族团结政府请求获得支援和协助, 以便向利比亚境外运输并销毁第 2 类化学武器的最后残余。根据禁化武组织执行理事会的一项决定(2016 年 7 月 20 日 EC-M-52/DEC.1 号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第 [2298\(2016\)](#) 号决议, 向利比亚提供了援助。2017 年 11 月 23 日, 禁化武组织核实, 第 2 类化学武器的残余已在德国一处经认证的废物处理设施全部销毁。

50. 在禁化武组织的协助下, 利比亚一个前化学武器储存地的清理行动于 2020 年 3 月完成。

伊拉克

51. 在 2009 年加入《公约》时, 伊拉克宣布了五个前化学武器生产设施, 其中四个经证明已被销毁。有一处设施被改装用于《公约》不禁止的用途, 目前仍有待核查。

化学武器储存设施封堵

52. 秘书处协助伊拉克政府使用混凝土封堵法, 销毁了两处掩体内的化学武器残余。截至 2017 年 12 月 14 日, 禁化武组织核实, 这两处掩体均已完全封堵。

53. 除上述援助外, 秘书处还与 5 个缔约国合作, 在应对医疗紧急情况以及受污染材料的处理、取样和运输方面, 为现场工作人员提供培训。

技术援助访问

54. 针对关于伊拉克境内发生使用化学武器事件的指控, 秘书处已为伊拉克政府提供援助。2015 年 9 月, 伊拉克通知禁化武组织其境内发生使用化学武器事件。此后, 禁化武组织在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进行了 3 次技术援助访问。禁化武组织认定, 该国发生过将硫芥气用作化学武器的事件, 并向伊拉克政府提供报告, 详细介绍已查明的情况, 以协助其开展调查。